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婚姻与继承法教程

主编 宋刚 刘阅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婚姻与继承法教程

主 编 宋 刚 刘阅春

副主编 蒋燕玲 曹治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邓 丽 刘玉红 刘阅春 蓝 蓝

曹治国 宋 刚 蒋燕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与继承法教程/宋刚, 刘阅春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78-955-4

I. 婚… II. ①宋…②刘… III. ①婚姻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继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964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婚姻与继承法教程

宋 刚 刘阅春 主编

责任编辑: 苏 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9.75 印张 353 千字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955-4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飒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作者简介

邓丽 法学博士，1980年生，湖北襄阳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主要讲授民法、经济法等课程。曾在《比较法研究》、《家事法研究》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刘玉红 法学博士，1974年生，河南唐河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教于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主讲婚姻家庭继承法、物权法等课程。曾参与《婚姻家庭法概论》教材的编写，在《江汉论坛》、《求实》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

刘阅春 法学博士，1975年生，湖南长沙人，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教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主要讲授民法、物权法等课程。曾在《现代法学》、《法学》、《人民司法》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蓝蓝 法学博士，1976年生，安徽巢湖人，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教于天津大学法律系，主要讲授民商法课程。曾在《法律科学》、《河北法学》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曹治国 法学博士，1977年生，河南省扶沟县人，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教于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主要讲授民法、商法等课程。曾在《法律科学》等杂志上发表数篇论文。

宋刚 法学博士，1977年生，四川自贡人，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要讲授民法学课程。曾在《法学》、《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若干。

蒋燕玲 1975年生，四川邛崃人，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主要讲授亲属继承法、中国法制史等课程。曾在《社会科学家》、《社会科学研究》、《河北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



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婚姻继承制度是与百姓生活最为密切的制度之一，婚姻继承法也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重要科目。本书就是在我国婚姻继承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的新形势下，为普通高等法学本科教育编写的教材。书中汲取了近年来最新的立法和理论研究成果，对知识结构进行了新的设计。在系统讲解知识的同时，注重对法学思维方式的培养，每章末的小结和思考题便于读者把握本章重点知识，梳理知识结构。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邓 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第一章、第五章

刘玉红（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

刘阅春（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第四章、第六章

蓝 蓝（天津大学法律系）：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曹治国（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第九章、第十章

宋 刚（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十三章

蒋燕玲（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十四章

本书由宋刚、刘阅春主编，蒋燕玲、曹治国副主编。四人共同负责全书统稿、定稿。

在编写中参阅若干学者的著述，谨致谢忱。笔者水平有限，尽管认真勤勉，但错误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人类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属性与职能	(6)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9)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沿革与现状	(16)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亲属关系	(26)
第一节 亲属关系的概述	(26)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31)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38)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41)
本章小结	(45)
第三章 婚姻的成立	(47)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47)
第二节 婚约	(50)
第三节 结婚要件	(52)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62)
本章小结	(66)
第四章 婚姻的效力	(68)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68)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6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74)
本章小结	(80)
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	(82)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82)
第二节 协议离婚	(92)
第三节 诉讼离婚	(96)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103)
第五节 离婚救济制度	(113)
本章小结	(115)
第六章 父母子女	(118)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18)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20)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23)
第四节 继子女	(126)
第五节 养子女	(128)
第六节 亲权	(134)
本章小结	(138)
第七章 监护与扶养法	(140)
第一节 监护	(140)
第二节 扶养	(149)
本章小结	(155)
第八章 特殊婚姻家庭关系	(156)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56)
第二节 涉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60)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66)
本章小结	(171)

第九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73)
第一节 救助措施	(173)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77)
本章小结	(186)

第二编 继承法

第十章 继承法概述	(191)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制度	(191)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立法体例	(197)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03)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210)
第五节 继承权	(213)
第六节 遗产	(235)
本章小结	(242)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244)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244)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45)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253)
本章小结	(259)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	(26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61)
第二节 遗嘱	(265)
第三节 遗嘱的执行	(274)
本章小结	(279)
第十三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81)
第一节 遗赠	(281)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85)
本章小结	(287)
第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28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管理	(288)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293)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00)
本章小结	(302)

第一編

婚 姻 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何谓婚姻？何谓家庭？每个身处社会关系中的人都能对此给出自己的解答，有多少个回应者就可能有多少种表述。

但是法学意义上的“婚姻”和“家庭”有其特定的内涵。在本书的论域中，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而家庭则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一般认为，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和源泉，婚姻双方是家庭里的基本成员和重要成员，广义上的家庭关系概念本身就可涵盖婚姻关系。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由包括道德、宗教、法律等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体系。对于特定社会而言，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规范、伦理制度、风俗习惯等都是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其中，相关法律规范即婚姻家庭法是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最集中、最典型的体现。

第一节 人类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发展

在原始社会，两性结合先后经历了杂乱性交关系、群婚制、对偶婚制等阶段；其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在原始共有社会内部出现了私有制的萌芽，人类由此进入阶级社会时期。作为上层建筑对物质基础的呼应，对偶婚制因无法满足承传私有财产的社会需求而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一夫一妻制成为主要的、典型的婚姻家庭形态。



一、原始社会时期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

在杂乱性交关系阶段，同一群体中的两性结合几乎没有任何限制和禁忌，除了直接的血缘关系外，其他的亲属关系根本无从判明。人类进入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后，学会打制石器，一面采集食物一面进行渔猎活动，于是出现了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自然分工，年龄相近的男女成为共同劳动群体，经常在一起活动；年龄差距大的男女逐渐分开并疏远，他们发生性关系的机会大大减少，最后他们的性生活逐渐分离。正如马克思在描述血缘群婚制的形成时谈到的：“一俟原始群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族。”^①

群婚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它是指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也被称为集团婚。从这时起，两性关系开始有了一些禁忌，存在一定范围血缘关系的男性和女性之间不允许缔结婚姻。按照这一禁忌的具体范围，群婚制又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即血缘群婚制与亚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这一阶段排除了不同辈份之间的两性关系，即只有同辈分的男女才可以结为夫妻。这样，在聚居的人群中就出现了按照辈分来划分的若干个婚姻集合：所有的祖父和所有的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互为夫妻，在该群体中处于父亲或母亲的地位；父亲或母亲的后代，异性之间也互为夫妻。依此类推，整个群体由各同辈异性组成的若干婚姻集合而构成。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又称为伙婚制或普那路亚家庭^②。在这一阶段，两性结合的禁忌进一步扩张，同辈旁系血亲间的通婚被禁止，也就是说，兄弟姐妹关系之外的同辈男女可结为夫妻。最初，这种婚姻形态只是排除同胞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后来又逐渐排除了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

恩格斯认为，从最初的杂乱性交关系到建立血缘群婚制，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个进步，而从血缘群婚制过渡到亚血缘群婚制，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二个进步；而且，由于同辈份的兄弟姐妹年龄相当，亚血缘群婚制的确立较之血缘群婚制的确立要困难得多，然而也重要得多。^③ 随着人类婚姻形态的变迁，人类社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20。关于此情形的描述，参见邓伟志，徐榕：《家庭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75-176。

^② “普那路亚”一词是夏威夷语中亲密伴侣的音译词。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49-50。

会的组织形式也从原始群体进化为氏族部落。

在原始社会晚期，群婚制下的婚姻禁忌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成对配偶在一定期间内得以相对稳定地保持同居关系，至此，对偶婚制便成为主要的婚姻形态。对偶婚制是指一男一女在一段期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关系的婚姻形态。具体表现为：在原来群婚制所形成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情形下，一个男子开始与众多女子中的一位保持较为稳定的两性关系，但同时也会与其他异性有短暂的或偶然的两性关系。这同样适用于女性，即她主要与众多男子中的一位保持稳定的两性结合，但也不排除会与其他异性发生关系。恩格斯将这一过程描述为：“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愈来愈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子。”^①

人类婚姻家庭形态从群婚制到对偶婚制的演变，直接的原因是两性结合的禁忌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而在这背后，则是自然选择的强大力量在起作用。所谓自然选择，是指人作为一种高级动物，在生存环境中互相竞争、适者生存的自然过程。自然选择规律通过阻止血亲婚配的意向、缩小通婚范围从而促使有利变异的保存、积累和发展，促进人的进化，促进人类群体的发展。越是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原始阶段，自然选择的作用就越大。那些率先限制血亲婚配的部落，其发展速度较之尚未确立这一禁忌的部落要迅速得多。面对这一现实，人类群体逐渐都抛弃了血亲婚配的陋俗。

二、阶级社会时期的一夫一妻制

当原始社会走向崩溃、阶级社会逐渐形成之际，对偶婚制也慢慢演化为一夫一妻制。私有制的确立及随之而来的传承私有财产的社会需求是促使这一转变发生的重要动力。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先后引起两次大的社会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这就使得个体劳动的生产方式成为可能，从而个人或家庭所创造或保有的财产也就逐渐从公共财产中分离出来，其所有权逐渐归属于私人或家庭。

与此同时，男性基于其天生的体力优势得以在劳动生产中占据主导地位，并最终确立男权统治地位。这样，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上升至妻子之上，并成为家庭财产的主人，继而要求将其所拥有的财产传承至血统纯正的子嗣。在对偶婚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59。